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各系、所主管推選辦法

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學校核備
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學校核備
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15 年 10 月 11 日學校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為辦理各學系、各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)主管之推選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，訂定醫學院各系所主管推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單位應於系主任(所長)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，組成推選委員會，進行系主任(所長)推選事宜，此委員會於系主任(所長)人選聘任後解散。
-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 5-11 位委員組成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教師人數超過三十名的單位有 11 位，教師人數十五至三十名的單位有 9 位，教師人數六至十四名的單位有 7 位，教師人數五名以下的單位有 5 位。院長各聘請 3 位、3 位、2 位及 1 位委員，各單位教師推薦 8 位、6 位、5 位及 4 位委員(應至少有 1 位系所外之委員)。推選委員由各單位以無記名限制連記(一半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)票選方式產生。推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推選工作時應於推選工作開始前聲明，並依得票多寡遞補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，並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推選工作，於系主任(所長)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前推薦人選一至二人呈請校長擇聘。推選委員會若經三次投票無法產生二位人選，得只推薦一人，此人選若未獲院長同意呈請校長聘任，應重新推選作業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應具國內外副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若為推選委員會委員，須退出該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(所長)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及對本單位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送請推選委員會參考，委員會可邀請候選人面談，並向全系(所)教師徵求書面意見。
- 第八條 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，始得作成推薦候選人選之決議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(所長)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擬續任者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經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或依該系主任(所長)推選辦法規定，依行政程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系(所)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系主任(所長)未獲同意續聘，則依各該系主任(所長)推選辦法規定辦理系主任(所長)推選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(所長)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由系(所)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(所)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系(所)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以解除其系(所)主管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推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系所職員擔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